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57號

原告 全泰雷射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財能

訴訟代理人 鄭婷婷律師

被告 駙宥實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被告

法定代理人 王寶玉

被告 游定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駙宥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駙宥公司）、王寶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前向駙宥公司購買2台「R-CF 1000 去毛邊機」（下稱系爭機器，就系爭機器之買賣契約，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系爭買賣契約第2條約定買賣總價金為美金6萬4,400元，原告已分別於民國110年11月22日匯款給付美金3萬元（依當日

新臺幣結匯金額換算，約相當於新臺幣83萬4,390元）、110年12月30日匯款給付美金3萬4,400元（依當日新臺幣結匯金額換算，約相當於新臺幣95萬2,880元）與駙宥公司，駙宥公司並於000年0月間，交付系爭機器與原告，惟系爭機器分別出現完全無法運作、卡機狀況，不符通常及契約預定效用，而有嚴重瑕疵。原告於000年0月間，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之解除權，向駙宥公司解除系爭買賣契約，駙宥公司亦允諾返還原告所給付之買賣價金，駙宥公司本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上開買賣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78萬7,270元，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附加自受領買賣價金時起之利息，惟駙宥公司不斷拖延，遲不願返還上開價金，經原告委請律師寄發存證信函，仍拒不給付，原告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8802號支付命令，駙宥公司又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原告因不願耗費時間訴訟，故與駙宥公司、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王寶玉以及王寶玉之配偶即被告游定宸於111年10月3日，就系爭買賣契約解除後之回復原狀事宜，共同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駙宥公司雖有依約交付30萬元與原告，並派員於111年10月20日前，向原告取回系爭機器，復於111年10月25日，以原告名義報關、出口系爭機器至青島，然此後駙宥公司均未能出售任何1台系爭機器，亦未再依系爭協議書給付金錢與原告。

(二)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約定，駙宥公司應於112年9月30日前，以原告同意之買賣價格，將系爭機器出售與第三買受人，若駙宥公司逾上開日期，未將全部或任1台系爭機器出售時，應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之最低買賣價金每台機器75萬元，計算每台未出售機器之價金，並應於上開日期後30日內，如數以現金匯付未售出之系爭機器價金與原告，如有遲誤，駙宥公司同意所支付與原告之30萬元，應由原告沒收。另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，被告王寶玉、游定宸均為駙宥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就系爭協議書債務之履行（包含但不限於履行義務、金錢債務、損害賠償等），對於原告各

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且均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系爭協議書上開約定之清償期即112年9月30日後30日，已於112年10月30日屆至，駙宥公司仍未出售任何1台系爭機器，原告已依系爭協議書前揭約定，沒收駙宥公司交付與原告之30萬元，此部分屬懲罰性違約金，被告不得主張扣除，且此部分沒收之30萬元，加計本件請求之150萬元，為180萬元，與原告當初支付與駙宥公司之買賣價金178萬7,270元相當，本件亦無懲罰性違約金過高之情形；另就被告游定宸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和解方案，原告無法接受。爰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條約定，依系爭協議書所載之最低買賣價金每台機器75萬元計算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(一)被告游定宸：

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兩造間之法律關係均沒有爭執，但我認為該30萬元是抵押性質，我沒有注意到系爭協議書上面寫要沒收，希望可以將原告沒收之30萬元自本件請求之150萬元中扣除，此部分沒有相關法律依據，但希望原告可以幫忙，不要全部責任都在駙宥公司這邊，我們願意按月分期償還餘款120萬元，自113年3月10日起至清償完畢止，分為6期，每期20萬元，並同意先以駙宥公司名義一次開立6張支票交給原告，讓原告於各期款項到期時提示付款。

(二)被告駙宥公司、王寶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、系爭買賣契約、110年11月22日、110年12月30日外匯匯款申報書收執聯、臺南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001221號存證信函

暨收件回執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802號支付命令、系爭機器出口報單附卷為證（訴字卷第33頁至第61頁），且為被告游定宸所不爭執（訴字卷第98頁）；被告駙宥公司、王寶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條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4日起（依訴字卷第79頁至第81頁本院送達證書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1月23日送達於被告駙宥公司、王寶玉及游定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因連帶之債而受敗訴判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原告於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於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品謙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黃心瑋